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98 號

聲 請 人 洪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為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據以為本件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現仍繫屬於最高法院，是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